

113 年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

轉(契)作、休耕(生產環境維護)受理及自行復耕登記申報作業有關事宜

110 年起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

農友種植水稻於 2 年 4 個期作中，最多可選擇 3 個期作種植水稻申報交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，最少須有 1 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申報種植水稻以外作物，並於 111 年第 2 期作起受理申報稻作時，往前勾稽該筆土地「前三個期作」是否有 1 個期作申報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停灌補償，並經勘查確實種植非水稻作物，始得申報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。惟 4 個期作皆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不受限制。

一、受理申請對象與條件：

	申請對象	申請條件
轉(契)作物獎勵	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 10	申報作物符合計畫獎勵品項
生產環境維護(休耕)	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；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辦理對象。	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，並經 <u>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</u> ，始得受理。(有意願參加休耕者請務必於申報期間辦理種植登記，始有復耕面積申辦休耕)
農業環境基本給付	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	辦理種植 <u>登記</u> (即申報交公糧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或自行復耕)且種植 <u>農糧作物</u> ，並經勘(抽)查合格有案

二、受理申報日期(逾申報期限不再受理申報)：

(一)第 1 期作：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 (1 月 12 日因選務事宜暫停受理 1 天)，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。

(二)第 2 期作：本市申報及變更申報日期為 6 月 3 日至 6 月 28 日。

農戶倘申報書資料需變動，請先到外埔區農會辦理更新並列印最新申報書後，再至本所辦理申報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地號之 3 個月內「土地登記謄本」。(二)申請戶之戶長印章。(三)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(全部)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耕作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有效期限內租約書或代耕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耕作協議書等)。(四)持共有土地申報時，檢附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或分耕位置圖等文件。(五)契作進口替代、契作外銷潛力者，另需檢附：契作合約書。(六)契作牧草或青割玉米者，另需檢附：契作合約書及畜牧場登記證書(或畜禽飼養登記證)。(七)申請自行復耕「苗圃」者，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第三方約定、販售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生產環境維護(休耕期)及轉(契)作期：

(一)一般期：第一期作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第二期作為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(二)特殊期作物期程依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告為準。

(三)本所勘查時間為生長期開始後 1 個月至生長期結束前 1 個月，並於勘查完寄發不合格通知(合格者不另行通知)。

五、農戶應就實際種植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面積不符時，應於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查前改善。參加轉(契)作或休耕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，其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轉(契)作或休耕補貼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、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。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，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，取消次年全年度之申報休耕資格，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(契)作、稻作資格。

六、勸查認定：

- (一) 契作作物：須以經濟生產為前提，成活率佔該種植面積 **80%以上**。栽培管理應包含整地作畦或條播(小麥、蕎麥、油茶除外)、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，且無間作其他作物。農民於當期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持契作業者出具之繳交證明給公所，始可撥付補貼金。
- (二) 重點發展作物：以經濟生產為原則，田間應管理良好，包含整地作畦或條播、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，雜草不掩蓋主作物，成活率佔該田間 **80%以上**，且無間作其他作物。
- (三) 生產環境維護(休耕)：綠肥及景觀其成活率應 **50%以上**，倘未達 50%者，得依勸查認定結果核予翻耕給付。
- (四)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：同轉(契)作物、生產環境維護(休耕)以及自行復耕勸查認定標準。

※申報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田區，於耕作期開始至結束前皆不得搶種申報項目以外之非獎勵作物。若有搶種之情形，皆屬申報不符，不予補貼並懲處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資格。

七、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獎勵標準：

轉(契)作物項目		補貼金額(單位：元/公頃/期作)		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條件者	
		一般農友	(大專業農)		
契作戰略作物 (具進口替代 或外銷潛力)	非基改大(黑)豆、硬質玉米	60,000	(70,000)	+5,000	
	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蕙苡、 仙草、綠豆、高粱	45,000	(55,000)		
	短期經濟林(6年)	45,000	(55,000)		
	油茶	第 1-6 期	45,000		(55,000)
		第 7-8 期	22,500		(32,500)
	毛豆、矮性菜豆	40,000	(50,000)		
	牧草及青割玉米	35,000	(45,000)		
原料甘蔗、採種蔬菜 (西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	30,000	(40,000)			
重點發展作物	重點發展作物	25,000	(35,000)	+5,000	
生產環境維護 (休耕)	綠肥、景觀作物	45,000	(45,000)	-	
	113 年第 2 期景觀專區	55,000	(55,000)	-	
	翻耕、蓄水措施	34,000	-	-	
自行復耕登記(排除林木、庭園景觀造景植栽)		-	-	5,000	

八、重點發展作物全國適用品項：

落花生、食用玉米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短期葉菜類《(不結球白菜類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等)、青江菜、芥藍類、油菜類、茼蒿類、菠菜、莧菜類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紅(白)鳳菜、馬齒莧、山蘇、茴香、紫蘇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貴妃菜(赤道櫻草)、芫荽、加萊菜(蔞菜)、土人蔘、番杏、紫背草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苧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薺菜、明日葉、蕓菜等；惟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)》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、洋蔥(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)、米豆、馬鈴薯、山藥、蔓性菜豆(四季豆、豌豆)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缸)豆。另本市113年地方特色作物業經農委會核定品項為胡麻、薑、通天草(狗尾草)、越瓜及綠豆。

九、農友如有疑問，請撥免費諮詢專線或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農會洽詢，免費諮詢專線：0800-015158，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：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、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、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、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；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綠色環境給付專區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，或掃描下方 QR Code)。

十、本宣傳單事項若有未盡事宜則依113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◎為維護空氣品質，請勿燃燒稻草或其他作物殘株等農業廢棄物，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，累積書面通知達2次者，自第2次通知送達起一年內，暫停1次申報繳交公糧、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。



農糧署網址



公所網址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廣告